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檢討

致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8日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內容

- 一. 《僱員賠償條例》檢討建議
- 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檢討建議
- 三.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檢討建議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工業傷亡權益會（本會）成立於 1981 年，由工傷者、職業病患者及工業意外死難者家屬組成，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安全。

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出《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著病著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補償項目作出的檢討，本會認為修改方案，仍存有很大的不足，如補償人工的上限、殮葬費等等，本會現作出以下建議。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

按附件 1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提出以下建議

一. 對於第 1 點---上調每月收入上限

現時很多僱員的工資都超過\$21,820，尤其是建造業，如紮鐵工人，日薪\$1,278，每月工資已超過\$33,000；又如竹棚工日薪\$1,000，月薪已達\$26,000。相對高的工資反映他們從事的工作亦相對地高風險。本會認為從使收入上限有所增加，實際上亦是在剝削他們的保障；另外，對高薪僱員來說亦有欠公平。

建議：取消「每月收入」之上限。

二. 對於第 2 點---死亡的補償

現在死亡個案以死者年齡劃分為三個補償類別，分別是〔40 歲以下按 84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40-56 歲按 60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56 歲或以上按 36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本會認為此劃分未能充分保障家屬的實際需要；就算建議增加死亡的最低補償額至\$34,590 亦作用不大，尤其是年齡輕或子女幼小的死者為甚。以本會近日處理地政處外判鋸樹工人死亡個案為例，死者 47 歲，遺下只有兩歲的女兒，如根據現時的計算方法，家屬只得 5 年年薪的補償，即是說只能供養女兒至 7 歲。家屬將來生活依然十分徬徨，不少家庭需要依靠綜援生活。

建議：按死者退休年齡 65 歲計算補償，例如，死者 7 歲，則其補償額應為 $(65-47) \times$ 月薪；或如果死者有未滿 18 歲的子女，賠償金額應延至子女滿 18 歲為止。兩者以賠償金額較高者為準。

三. 對於第 3 點---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現時工傷個案以傷者年齡劃分為三個補償類別，分別是〔40 歲以下按 96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 x 判傷百分比；40-56 歲按 72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 x 判傷百分比；56 歲或以上按 48 個月以入 x 每月工資 x 判傷百分比〕。本

會認為。本會認為此劃分未能充分保障傷者的需要；就算建議增加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至\$357,210 亦作用不大。

建議：應按傷者退休年齡 65 歲計算補償，例如，傷者者 45 歲，則其補償額應為 $(65-45) \times \text{月薪} \times \text{判傷百分比}$ 。

四． 對於第 6 點---殯殮費

根據本會處理的死亡個案，一般的殯殮費用都遠超於\$55,000，主要因為政府提供的骨灰位已供不應求，而私人的骨灰位價格高昂。以近日寶福山為例，位置最差（如最下一排）的骨灰位最低售價亦不少於\$50,000；加上約 30,000 的殯儀費用。在本會處理的個案中，一般需要十多萬才可以解決殯殮需要，\$85,000 只不過是一個最基本的金額。此外，由於死者非自然死亡，家屬都希望安排較為體面的儀式和灰位，作為對死者的尊重。

建議：殯殮費應增加至\$85,000，以符合實際需要和減輕家屬的負擔。

五． 其他

1. 4/5 按期款項

現時工傷病假期間，僱員只能獲取 4/5 人工，本會收到僱員的反映，指出工傷期間的支出其實比上班時還有多，例如：200 元資助以外的醫療費、交通費、生活支出等等。4/5 人工不足以承擔他們的需要，加上不少僱主拖欠工資和醫療費，僱員的負擔非常沉重。

建議：按期款項應增至全薪

2. 醫療費用

以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來說，現時每日\$200 到\$280 的醫療費用足夠，不過，公立醫療負擔沉重，由普通科排期到專科動輒半年以上，嚴重錯過了工友診治和復康的黃金期。資助的醫療費用上限使工友無力負擔昂貴的檢查費用，如磁力共振等，傷勢未能如實地反映，延誤治療。

建議：醫療費用增至每日\$500，讓工友可以接受私家專科治療。

3. 保障範圍

2003 年的汀九橋交通意外及 2009 年的落馬洲扎鐵工人的交通意外中，都涉及僱員上、下班途中受傷或死亡。因法例限制，僱員無法得到任何

補償，面對醫療、復康、生活支出等問題。本會曾透過問卷調查，絕大部分人都認為上、下班應同樣受保障。

建議：把上、下班途中受傷僱員納入僱員補償範圍。保障範圍可以被限制於上、下班兩小時內，由直接途徑往返居所至工作地點期間作補償範圍。

4. 復工問題

工傷人士再就業遇到相當大的困難。不少傷者因身體狀況不許可或部分僱員於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後被借故辭退，以致未能重返原來的工作崗位，面臨經濟困難。本會認為僱員畢竟因工受傷，僱主有責任安排及協助其復工。

建議：僱主需要為工傷人士安排復工，如身體狀況不許可，僱主需要安排輕工，使僱員可再就業。如僱主未能安排其他工作崗位，則需要資助僱員接受職業康復支援服務，如技能訓練課程，協助工友考取就業相關牌照，以助其加強其競爭力，順利轉行。

除此以外，本會亦就受傷僱員被拖欠薪金及醫療復康問題作出具體的建議。

5. 成立僱員中央補償基金

本會收到不少僱員的反映，指僱主以“質疑工傷”為由，甚至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拖欠每月按期款項，使僱員無法得生活費，甚至出現“無錢睇醫生”的困境，情況普遍。

建議：成立“僱員中央補償基金”，一旦意外發生，亦能及時為僱員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6. 設立工傷專科醫院

本港醫療系統負荷沉重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一般情況下，由普通科排期至專科診症至少需要數月至一年多的時間。這樣長時間的等候使工傷人士未能得到及時的治療，錯過了康復的黃金期。此外，又因為醫療費用上限的關係，工友無力負擔昂貴的檢查費用，如磁力共振等，使傷勢未能如實地反映出來，延誤治療。

另一個引申的問題是延長了判傷期，以致不少個案超過工傷追討的兩年期仍未能判傷。最終不但影響了復工，也往往逼使僱員使用法律途徑，入稟區域法院以作工傷追討。

建議：成立一間專門為工傷人士而設的專科診所 / 醫院，為工傷人士提供及時適切的治療，以減少延誤治療帶來的各種紛爭。

有關《失聰補償條例》

按附件 2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提出以下建議

一． 對於第 1 及 2 點---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最高和最低補償額

與《僱員補償條例》意見一樣，本會認為許多引致失聰的行業多為建造業、船廠及機場等等，不少工種的月薪都超過建議的入息上限\$21,820，因而現時的保障並不能反映僱員之實際需要。另外，以僱員年齡分為三個組別的賠償方案(與《僱員補償條例》相同)，就算建議增加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至\$357,210 亦作用不大，未能充分保障失聰的僱員。

建議：取消取消「每月收入」之上限及應按僱員退休年齡 65 歲計算補償，例如，僱員 45 歲，則其補償額應為 $(65-45) \times \text{月薪} \times \text{判傷百分比}$ 。

二． 其他

付還計劃\$36,000

現時補償局給職聰人士購買相關器材或設備予資助，上限為\$36,000。本會認為，職聰人士如有實際需要才會購買，而且如果產品能改善他們的聽力，應更鼓勵他們使用。

建議：不設上限，按職聰工人的實際需要，資助其購買與職聰相關的器材或設備。

三．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按附件 3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於第 1 點---殯殮費增至\$55,000

殯殮費是對工友家屬其中一個保障，以解決殯殮開支，但現時建議\$55,000的補償未能切實地解決殯儀和骨灰位的問題，情況就如因工死亡的工人一樣。

建議：殯殮費增加至\$85,000。

二．其他

1. 痛楚、受苦及失去樂趣補償

肺塵病補償條例，包括 81 年前(特惠金計劃)及 81 年後生效之補償條例，其中之『痛楚、受苦及失去樂趣補償』自 1998 年起便沒有任何調整，維持每月\$3180。過去幾年，通脹持續加劇，特別是這幾年，生活指素急升，依據補償金生活的工友實在應付不來。根據 2001-2010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3.8%。

建議：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比增加 81 年前及 81 年後『痛楚、受苦及失去樂趣補償』至每月\$3,300，以減輕工友的生活負擔。

2. 醫療用具資助

肺塵病工友需要使用不同的儀器來維持呼吸，現行法例只接受輪椅及氧氣兩種醫療儀器，經過多年醫療用品的發展，肺塵工友所需的儀器不止以上兩種。

建議：取消醫療用具只限輪椅及氧氣限制，工友只需有醫生證明需要便應給予有關的醫療用具。